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郭雅雅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431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處仁一字第09400074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94)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處編訂之「中華民國各省(市)縣(市)行政區域代碼」，並將「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、鎮、鄉、村里代碼」名稱修訂為「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」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「中華民國各省(市)縣(市)行政區域代碼」係於民國77年編訂，範圍涵蓋臺閩及中國大陸地區，其中臺閩地區代碼業已納入「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」，中國大陸部分則與現行中國大陸行政區域劃分不符，故停止適用本代碼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



主計長 許璋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